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6117號

聲 請 人 西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觀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徵原、富宥生技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

01 議(二)參照)。

02 二、查債權人本件聲請，以其執有相對人富宥生技公司簽發，經
03 相對人林徵原背書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未料經銀
04 行通知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竟
05 不獲支付為由，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並提出支票影本為
06 證。惟聲請人聲請時，未提出退票理由單，經本院於民國
07 111年9月2日通知命於文到5日內提出退票理由單，然其具狀
08 陳稱「由於當時兌換支票時，銀行方通知此公司之帳戶為拒
09 絕往來用戶且並無存款，故提議以抽票方式取回支票，並通
10 知林徵原重新開票，但對方卻置之不理。因此此支票並無退
11 票理由單」等語。是系爭支票，顯未經合法提示。聲請人既
12 未向付款銀行合法提示系爭支票，即不得逕向發票人及背書
13 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及利息。則自聲請人聲請之意旨
14 以觀，其對相對人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19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20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